

## 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牡丹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牡丹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牡丹江市爱民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爱民区河湖健康评价报告及防洪评价及评估报告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爱民区河湖健康评价报告及防洪评价及评估报告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牡丹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盖章）：牡丹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7日